



建築業安全主任補充課程

課程主旨及內容

1. 課程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課程的訓練和實習,使具備職業 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學歷的學員可深入了解建築業在職業 安全健康範疇的法例等知識,包括掌握現代安全管理的基本 理論知識和方法、具備地盤安全管理的能力、制定及執行地 盤安全管理制度及進行員工安全教育培訓,以協助僱主進行 職安健項目的自我規管,提升業内工作人員的安全文化及工 作安全水平。此外,課程中亦加入「地盤巡查及實習」讓學 員有實踐學習内容的機會。

2. 本課程符合第 2/2023 號法律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內 第二十條《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》第二款(二)項所指的補 充課程。

課程大綱

- 1. 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例。
- 2. 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令。
- 3. 實務操作。

上課日期及時間

2026年2月5日至3月25日,逢星期三及四19:00-22:00 (2026年3月7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,必須出席)

證書及獎勵

學員修畢上述課程並考試合格者,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 大學持續進修中心聯合頒發的證書。學員的出席課時必須符 合考勒規定, 目地盤參觀及巡查目的出席率須達 100%, 方 具資格參加考試;考試成績以60分為合格。

網址:https://cce.um.edu.mo/

查詢電話:8822 4545

課程詳情

截止日期

2026年1月16日

導師

職安健專業範疇的培訓員

授課語言

粵語

學時

30 小時

學費

MOP 3,280 報名費 MOP100

學費及報名費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付。

(一經繳費,所繳費用恕不退回)

對象

已從事或有志從事本澳建築業安全管理行 業, 月具備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學十

學位或以上學歷的澳門居民

報讀要求

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和建築業職安卡的人 士,必須具備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的 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(根據第 2/2023 號法 律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》內第二十條 《安全主任准照的發出要件》第二款(一)項

及書寫能力,入學需經甄選。

報名手續

於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網頁報名,連同以 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:

所指的學歷要求),具備良好英語理解表達

1. 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

2. 職業安全及健康或同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

以上學歷的證明文件副本

3. 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副本

*(以上所有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上傳,任一 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。)

4. 優先考慮條件: 具備相關建築業安全管理 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(須顯示職位、具體職 務內容、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,並蓋 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)

澳門大學 上課地點

電郵查詢: cce.enquiry@um.edu.mo

學生須知及課程查詢,請翻閱背頁 도



圖文傳真: 2883 8321



《建築業安全主任補充課程》 學生須知

1. 考勤制度

- a、學員須完成指定節數(每節3小時),方可參加考試: 第四部分共9節課,包括8節理論課(共24小時)及1節地盤安全巡查,當中必須完成7節理論課(共
 - 21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巡查,方具資格參加考試。
- b、 下列情况, 皆列為"缺席"論:
 - i. 學員上課前和放學時沒有分別於簽到表上簽名。
 - ii. 每節課遲到或早退超過30分鐘。
 - iii. 沒有出席課堂者。
- c、 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,均視為缺席論,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。
- d、如學員未能按期出席考試,必須於考試前10天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提出申請,有關申請須具備合理的原因,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;如因急病缺席考試者,須於考試前通知導師,並於翌日以書面形式向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提出申請,並附上由澳門仁伯爵醫院、鏡湖醫院或澳門衛生中心發出的《醫生檢查證明書》,勞工事務局和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保留審批之最終決定權。
- e、若學員因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"學生須知"第a點的考試資格,學員可向本中心申請重讀該部分的整個課時。

2. 重讀安排

- a、 學員申請重讀,須滿足以下任一條件:
 - i. 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考試資格
 - ii. 考試成績不合格
- b、 重讀的規定及其他安排:
 - i. 若獲批准重讀,學員須在緊接的1年內繳付相應的費用。
 - ii. 重讀時須符合課堂出席率要求且成績合格後方獲發證書。
 - iii. 凡重讀後仍未達課堂出席率要求、重讀後成績仍不合格或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參加重讀,均不 會獲發證書。

3. 一般守則

- a、 如有行為不檢而影響學習或教學進度等,將被取消學位,有關學費將不予退回。
- b、 導師在考試及有需要時可查核學員身份證。
- c、 進入考場後,必須保持肅靜,不得干擾他人,違者如被發現,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。
- d、 學員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,將被取消考試成績及資格。

4. 查詢

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

地址: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3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

電話: 8822 4545 網址: http://cce.um.edu.mo/

辦公時間: 星期一至五 10:00 - 20:00 星期六 10:00 - 17:00 星期日 10:00 - 13:00 (公眾假期休息)